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2021年11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改革自评表

（以上自评表空表见附件2中深色背景部分）

二、《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系院党委领导和院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学生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上级学联组织和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条**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且依照章程进行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坚持以全面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为工作中心，为团结和引导全校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人才培养为核心，引导广大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集体主义、爱国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二）充分发挥本会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同学与学校的沟通渠道畅通。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服务于同学全面进步。在维护国家、社会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学院学生会相互配合，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合法权益，提高同学维权意识。

（三）倡导和组织同学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为目的开展健

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及课外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同学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等方面的活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四）协助、指导各个学院学生会合作与发展，促进学院之间、同学之间的交流和进步；发展四川大学学生会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学生组织及同学的交流，促进民族团结、祖国统一。

第六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的在校的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 不分民族、性别、信仰，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成为本会的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

（二）会员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监督、建议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三）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会员可以以提案形式向学生会提出关于学校建设发展相关问题的建议； 关于学生自律、修为，改进与提高学生群体素质的建议；关于社会责任，关心社会问题的建议。

（五）会员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个部门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六）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

（七）本会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四）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开展。

#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学代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由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委员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修改本会章程除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生效（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生效）。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系部按民主程序产生。

第十三条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一）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二）就上一届委员会所有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第十四条 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二）按时出席学代会；

（三）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代会有以下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

（二）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的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等重大问题；

（三）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四）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相关部门传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做出相应决议；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六）其它应由学代会议决的重大事项。

# 第四章 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生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委员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代表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任期相应改变。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人数，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

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可连任一届。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在下一届学生会委员会中所占的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每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在下届学生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直到下届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第十八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的间隙年份，学生会委员会的增补采取中期调整的方式进行，通过学生代表会议完成。学代表对校团委具体指导下产生的委员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由高到低依次当选。

第十九条 学生会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全体会议应该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会议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二）向学生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三）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

（四）听取并审议学生会主席团及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学校

及学生会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答复向全校同学反馈；

（五）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六）对各个系学生会和学生会职能部门进行考核；

（七）评议主席、副主席、委员会委员及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可以形成相应的不信任案并提交全体委员会议表决；

（八）决定增补和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九）筹备下次学生代表大会；

（十）解释本章程及学代会、学生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其他文件、决议，并监督其实施；

（十一）其他在学生会委员会会议职权范围内的学生会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委员有下列职权：

（一）在委员会上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对学生会工作及成员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拥有表决权；

（二）参与各个委员会的工作，推荐或自荐委员会委员担任提案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发展与改革研究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

（三）如遇特殊情况，经五分之一以上的委员联名，可以申请提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有下列义务：

（一）完成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为学生会的发展谏言献计；

（二）反映同学呼声，代表同学权益；

（二）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议。

# 

#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代表会议差额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二十四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的间隙年份，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增补采取中期调整的方式进行，通过学生代表会议完成。学代表对院团委具体指导下产生的主席团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由高到低依次当选。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对院团委具体指导下产生的学生会主席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主席候选人需获得半数以上委员的赞成票即为当选。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二）执行学代会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三）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四）对学代会负责，听取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有义务回答委员会提出的质询；

（五）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有下列三种去职方式：

（一）自行请辞：由于身体、学业或其他原因等无法按工作需要履行职责， 自行提出辞职；

（二）学代表联名弹劾：对品行、工作态度、能力、工作方式方法和效果等有问题的主席团成员，至少 30 名以上学代表可以联合签名提请对其弹劾，若经学生会委员会组成的调查小组调查确定反映情况属实，对于履职不力或问题情况严重、影响正常履职的，则报请组织对该主席团成员免职；

（三）组织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免职：对工作不力或在政治思想道德方面出现问题的，组织给予其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诫勉谈话等处理，限期没有改正的则取消其主席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由全体委员会议按民主程序产生，对学代会、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有下列职权：

（一）对外代表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全体学生和学生会；

（二）签署有关重要协议，签发学生会相关文件；

（三）提议任免学生会副主席；

（四）提议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协调各系学生会之间以及学生会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设置下列职能机构：主席团、学习部、文艺部、体育部、生活部、勤工助学部。学生会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六章 院委员会与本会的关系

第三十二条 院委员会与本会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院学生会在院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依照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发挥学生会在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第三十三条 院委员会对本会的指导主要表现为：

（一）思想指导。院委员会坚持对本学生会的思想引导，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增强学生会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学生会成员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组织指导。院委员会具体指导本会的组织工作，通过指导筹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指导确定学生代表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的方式，指导学生会开展组织建设；通过审核和确定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学生会主席候选人的方式，指导学生会完成干部调整。

（三）原则指导。院委员会坚持对本会工作开展原则指导。指导学生会工作开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学校学习生活秩序，有益于维护学校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和学校发展大局。

（四）决策指导。院委员会应对本会的重大决策进行指导，帮助学生会把握决策的方向和范畴，以实现学生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广大同学的基本利益、符合学

校建设发展大局、符合社会进步潮流和国家前进方向。

# 第七章 系部学生会、年级学生会和班委会

第三十四条 系部学生会是本会的下级组织，接受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并接受学院团组织的指导。

第三十五条 系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系部学生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系部参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六条 系部学生会主席由系部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系部学生会一般设主席，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可设副主席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三十七条 系部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院学生会委员会申报备案，并完成院会委员会席位委员的资格审查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会委员会及主席团有责任领导、协助各系部学生会开展工作， 系部学生会有义务及时向其做工作汇报。

第三十九条 系部学生会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立年级学生会，其组织机构由系部自行设置。年级学生会接受系部学生会的领导，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的开展本年级的工作。

第四十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本班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汇报工作，接受所在年级党组织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四十一条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班委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四十二条 班委会应积极协助辅导员或班主任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在学习、生活、娱乐、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提供服务；组织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院的各项活动。班委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系部学生会规定。

# 第八章 学生会干部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的干部是学生工作的骨干。学生会应加强对学生干部的选

拔和培养，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素质拓展培训班；建立和健全学生干部的考核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九条所规定的会员的各项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立场坚定，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六）认真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 第九章 财务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一）学校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二）社会资助、赞助等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三）其他收入。

第四十七条 本会所有财务账目均接受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四十八条 学生会必须依据本章程制定财务制度细则，经学代会或学生会委员会讨论通过有效。每学期初及学期末，学生会向学生会委员会汇报本学期经费使用情况；每学年末，向学代会或学生会委员会汇报本学年经费使用情况。学生

会经费的使用接受学生会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全体会员的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会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严禁私自修改后传播，发现此行为后严惩。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主席团 共 5人



勤工助学

部

共

 6

人

纪检

部

共

 8

人

体育

部

共

 7

人

文艺

部

共

 7

人

学习

部

共

 7

人

1. 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政治  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夏杨俊 | 共青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31 | 否 |
| 2 | 程匀 | 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21 | 否 |
| 3 | 罗爽 | 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85 | 否 |
| 4 | 刘洋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60 | 否 |
| 5 | 郭梓琛 | 共青团员 | 艺体旅游系 | 20级 | 28 | 否 |
| 6 | 何施贤 | 共青团员 | 环境信息系 | 20级 | 6 | 否 |
| 7 | 焦栩栩 | 共青团员 | 艺体旅游系 | 20级 | 16 | 否 |
| 8 | 游徐 | 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28 | 否 |
| 9 | 黄玥琳 | 共青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75 | 否 |
| 10 | 宋嘉欣 | 共青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2 | 否 |
| 11 | 魏香琴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51 | 否 |
| 12 | 陈月娇 | 共青团员 | 环境信息系 | 20级 | 1 | 否 |
| 13 | 卢雅乐 | 共青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20 | 否 |
| 14 | 葛远琪 | 共青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11 | 否 |
| 15 | 刘静雯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95 | 否 |
| 16 | 李娜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6 | 否 |
| 17 | 张金诺 | 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5 | 否 |
| 18 | 庞博一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111 | 否 |
| 19 | 青悦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99 | 否 |
| 20 | 张东海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2 | 否 |
| 21 | 黄书婷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94 | 否 |
| 22 | 邱敏 | 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54 | 否 |
| 23 | 向燕 | 团员 | 艺体旅游系 | 20级 | 2 | 否 |
| 24 | 侯千禧 | 团员 | 艺体旅游系 | 20级 | 30 | 否 |
| 25 | 陈霞 | 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14 | 否 |
| 26 | 胡春艳 | 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3 | 否 |
| 27 | 刘森 | 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5 | 否 |
| 28 | 翁修扎西 | 团员 | 环境工程 | 20 | 36 | 否 |
| 29 | 蔺化秋 | 共青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37 | 否 |
| 30 | 王月 | 共青团员 | 环境信息系 | 20级 | 21 | 否 |
| 31 | 何影 | 共青团员 | 艺体旅游系 | 20级 | 1 | 否 |
| 32 | 王成秀 | 共青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119 | 否 |
| 33 | 索郎东周 | 共青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33 | 否 |
| 34 | 周腾美 | 共青团员 | 健康管理系 | 20级 | 17 | 否 |
| 35 | 李豪 | 共青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10 | 否 |
| 36 | 刘佳一 | 共青团员 | 艺体旅游系 | 20级 | 57 | 否 |
| 37 | 伍泓全 | 共青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104 | 否 |
| 38 | 汪超 | 共青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4 | 否 |
| 39 | 车青莲 | 共青团员 | 环境信息系 | 20级 | 4 | 否 |
| 40 | 刘时润 | 共青团员 | 环境工程系 | 20级 | 2 | 否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校级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大会筹委会按照主席团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20%的要求，拟确定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第二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16名，在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会议上，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第二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五名主席团候选人有以下途径产生，一是由学院推荐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原则上应为2020级，学生会工作经历的优秀学生人数不限；二是，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首届学生会推荐。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下，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暨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在学术报告厅正式召开。

大会第一项：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大会第二项：校团委领导讲话

大会第三项：审议并通过了《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资格审查报告》

大会第四项：由第二届主席团代表德忠同志进行工作汇报

大会第五项：由主持人介绍候选人的个人情况

大会第六项：由主持人介绍本次选举监票员，计票员

大会第七项：由各班级学生代表进行民主选举

大会第八项：由总监票员宣读选举结果

大会第九项：奏唱中国共青团团歌



1.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1.大会学生代表推选办法，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以所在学院所联系学生人数 1%(四舍五人取整数)为比例推选代表,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代表人选的确定需征求代表所在学院团委的意见并获学院党组织批准,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相关具体如下:

2.代表候选人要通过班会正式选举产生或各学院学生会推荐产生；

3.当选代表名单应提交各学院学生会,在学院团委指导下审查代表候选人的资格，并按全院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比例推选代表;

4.代表的产生应注意民族、地区的广泛性和适当的性别比例。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图登朗杰 | 是 |  |